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航字第11101038991號

附件：修正「桃園市政府辦理桃航空城區段徵收中繼住宅承租處理原則」部分規定



修正「桃園市政府辦理桃園航空城區段徵收中繼住宅承租處理原則」部分規定，並自中華民國111年4月21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桃園市政府辦理桃園航空城區段徵收中繼住宅承租處理原則」部分規定

市長鄭文燦

裝

訂

線